**新余市市级储备成品粮公开竞价采购及轮换协议**

甲方:新余政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市级成品粮油竞价交易及轮换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市级成品粮公开竞价采购及轮换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品粮公开竞价采购原则及轮换方式**

1、采购原则：按照“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以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挂网公开竞价采购。

2、轮换方式：政新公司（甲方）视情况将市级成品粮分为若干个货位通过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挂网采购，乙方中标后，按照交易清单的约定签订本协议，进行代轮换。

**二、轮换地点、品种、数量及执行时间**

1、地点：政新公司指定仓库。

2、品种：晚籼米(当年产晚籼稻或上一年度产晚籼稻加工而成的晚籼米)。

3、数量: 晚籼米1190吨，轮换数量以乙方实际投标货位数量为准。

4、执行时间：以三年为一个协议期，从各批次成品粮在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挂网竞价成功开始计算，协议期满再视情况调整协议期，即: 2025年 月 日至 2028年 月日止。

**三、成品粮质量、包装及库存要求**

1、大米质量要求、卫生指标要求：执行国标GB/T 1354-2018标准；等级为国标三级（含）以上，碎米率≦30%（小碎≦2%）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产日期为中标后的日期，保质期为12个月，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大米入库、储存、销售以及质量追溯期内的全过程。

2、包装要求：成品粮采用每袋50公斤为主，包装物为塑料编织袋。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并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3、库存要求:成品粮入库必须按照“包装完整、码放整齐、数字准确、堆放安全”的要求进行存储，不同品种、不同生产日期应分开堆垛，底层必须使用托盘。

**四、成品粮采购入库要求及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必须按竞价采购标的数量，于合同成交之日起20日内完成成品粮入库。

2、甲方在该标的入库完成后，再委托第三方检测。自合同成交之日起40天之内，由第三方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货款。如不合格，由乙方对入库的成品粮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换。

**五、成品粮代轮换、费用及管理**

1、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做到一年内对入库的储备成品粮至少轮换二次，每次轮换期不超过6个月，轮换时严格遵循“先进后出”的原则，确保协议数量的100%，每次轮入的质量标准必须按本协议质量规定的执行，轮换时实行不符合成品粮质量安全要求的，不得入库。乙方在协议期内可以采取自主轮换，轮换时依照《关于加强市级成品粮油竞价交易及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可适当调整包装、品种，应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但不能超过协议数量的50%，同时须按要求进入省智慧粮库出入库平台系统。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按300元/吨的标准交纳轮换履约保证金。协议期满，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将轮换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不按规定轮换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有权没收轮换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2、甲方按190元/吨的标准支付乙方轮换一次的包干费用(含水分减量、轮入轮出运费、价差、装卸力资费等),一年二次的包干费用为380元/吨，三年协议期总共承担5次包干费用，超出的轮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干费用按次结算，乙方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劳务发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成品粮仓库电费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到期，库存成品粮由甲方负责销售,甲方通过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挂牌竞价销售，价高者得。销售结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退回乙方轮换履约保证金。

4、成品粮的保管由甲方负责，门锁由甲方保管，乙方需轮出或轮入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在轮换过程中发生的价差、亏损、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5、成品粮在存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迅速处理并更换，并承担所有损失的费用。乙方在自主轮换时，按甲方与外包公司签订装卸协议支付装卸费。

6、本协议到期前3个月乙方须保证库存实物与中标时品种、数量、质量一致，生产日期要在协议到期前90天内。

**六、其它约定**

1、如遇政府行为、市场调控而中止协议，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2、在整个入库、出库、轮换运作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要求做到安全规范有序，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其它人身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未尽事宜根据《新余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余粮字﹝2021﹞53号）、《新余政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级储备成品粮(油)代轮换方案》（余新粮政字﹝2025﹞21号）及《关于加强市级成品粮油竞价交易及轮换工作的通知》（余粮字﹝2025﹞21号）等文件商定解决。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本协议自乙方缴纳轮换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